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对公司股东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卓华”）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金信卓华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窗口期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152,375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304,750股；减持价格区间依据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确定。

近日，金信卓华本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金信卓华《关于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八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金信卓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份来源：金信卓华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减持股份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4月14日	7.4717	12,151,900	1.00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12,151,900	1.00

金信卓华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7.25 元/股至 7.68 元/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金信卓华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金信卓华	合计持有股份	82,240,026	6.77	70,088,126	5.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40,026	6.77	70,088,126	5.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金信卓华减持股份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已根据金信卓华向公司发出的《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金信卓华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金信卓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八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函》。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